

我們適當選擇每該，要過更多信也技能，我透更有相，業技，代表更有利專，業技，不希有我們利專，業技，並是能夠我權養量。協成互志，茁契，而我們方尊嚴、的培力單，促以、眾斷契，生活，使我與興自並會建工的一作社大不的，自立困難，使我們獨立貢獻我們社搭的們社群才改，的助，已求自中，連並所心這朋，有輔助，已求自中，連並所心這朋，所擔與定自發展會感期與障，謂與定自發展會感期與障，所承決有發社路會感期與障，獨的權個有甚在來礙環以們多



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會刊，分享更多會員的故事與經驗，讓大表服務參與的社會，我們看見自己的源機路。要再向充滿希望，透過這挑戰，也希望能提供符合大家需求是適，大表服務參與的社會，我們看見自己的源機路。要再向充滿希望，透過這挑戰，也希望能提供符合大家需求是適，讓大表服務參與的社會，我們看見自己的源機路。要再向充滿希望，透過這挑戰，也希望能提供符合大家需求是適

祝大家健康快樂、生活充實！

敬祝 順心如意
理事長 林明聰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自我選擇 自我決定 自我負責

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
服務電話 037-268687
服務地址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51號5樓508室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平參與·機會平等·權益保障

協會承接縣府自立方案

113 年捐款芳名錄

個別單位		
113.03.27	連○美	2000 元
113.03.27	魏○英	2000 元
113.03.27	陳○芳	1000 元
113.04.30	善心人士	7100 元
113.07.31	林○華	3000 元
113.07.31	陳○財	2000 元
113.09.26	自立方案	1000 元
113.09.26	劉○貞	1375 元
113.10.07	鋒人文咖啡	5000 元
113.10.07	蔡金寶畜牧場	5000 元
113.11.01	成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元
113.11.01	明德社區發展協會	5000 元
113.11.04	善心人士	500 元
113.11.22	陳○茂	1000 元
113.11.22	賴○毅	2000 元
113.11.22	巫○彥	2000 元
合計金額： 44975 元		

宮廟捐贈	
白米	1850 斤
供品	320 桌

善心人士 捐贈	
企業單位 捐贈	
500 克	50 包
10 斤	50 包
瓶裝水	10 箱
罐頭組	30 組
麵食類	10 箱
消毒用品	24 瓶
盥洗用具類	50 組
衛生紙	2 箱
沙拉油	60 瓶
洗手乳	50 組
保溫瓶	15 個
毛毯	80 件

協會由衷感謝各界善心人士及宮廟的慷慨捐助

這些寶貴資源都將用於改善身障服務

讓我們共同為身障朋友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配件補助計畫

一、為協助苗栗縣聽覺障礙者與外界溝通，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減輕購置人工電子耳配件之經濟負擔，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71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人工電子耳配件補助申請規定：

補助對象	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且設籍本縣，領有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聽覺障礙或併聽覺障礙之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證明，接受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滿三年，有更換配件需求者。
補助項目	人工電子耳配件，含長線、短線、線圈、麥克風、磁鐵、耳勾、防水套及電池等項目。各項配件須整批一次提出申請。除十八歲以下使用者最低使用年限為一年，其餘最低使用年限為二年。依本計畫申請配件補助者不計入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補助四項之項次計算。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一萬元。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七千五百元及一般戶最高補助五千元。
其他規定	本項補助應先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相關規定補助後，始得依本計畫申請。

支持服務

項目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037-368611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366992廖小姐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電話267553268687傳真270550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電話367356傳真361662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559651溫小姐
社區居住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電話30430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	社團法人苗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電話261229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332147邵小姐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電話275336傳真277180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電話275088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559964朱小姐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電話368610傳真36166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受理申請	1. 凡設籍苗栗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者，可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申辦。 2.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轉介至本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之申請案件。
初審/補正	1. 審查申請案件所附申請表是否填寫完整、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2. 申請案件經初審若資料不完整須補正時，通知申請人限期(3日)補正後，再送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重新初審。
複審/核定	1.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複審申請案件所附申請表內容是否正確、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2. 於每月10日前，將上個月核定補助案件造冊，連同已核定之申請人之補助申請表送至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服務科複閱。 3. 若複閱有不合案件將再次退回輔具資源中心，並於3日內回報處理情況。
申請者購買輔具	申請人收受核定公文後應於核定公文日起6個月內完成購買輔具，並備妥相關文件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核銷請款，或由本府簽約之輔具廠商代位申請核銷。
核銷(審查申請人請款文件)/補正	1. 審查申請核銷案件應備文件是否齊全、購置輔具是否與核定項目相符、對購置之輔具作專業審查機制，確認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2. 核銷案件審查合格時，登錄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後，函轉本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複審。
核發補助款	本府審核案件通過，函復戶籍所在地公所，並核撥補助款。

各保險公司捐贈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團體微型保險資訊

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納保對象	設籍本縣年滿 15 歲至 69 歲，領有身障證明第 1 類(智障)及第 1 類合併第 2 至 7 類的輕度、中度者。	設籍本縣年滿 15 歲至 69 歲，領有身障證明第 1 類(精障、自閉症)及第 1 類合併第 2 至 8 類的輕度、中度者。	設籍本縣年滿 15 歲至 69 歲，領有身障證明第 2 類至第 8 類的輕度、中度者。
主要給付項目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意外失能保險金。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險險金額	20萬至30 萬元。	30 萬元。	50 萬元。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新聞稿

標題：苗栗縣代償墊付合約廠商資訊

發稿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聯絡人：羅宇嫻（電話：037-558740、傳真：037-367213）



苗栗縣政府為了服務本縣 18 鄉鎮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府核定符合申請輔具補助資格的民眾，除了鼓勵全國輔具廠商與本府簽訂「代償墊付合約廠商」外，並提供苗栗縣「代償墊付合約廠商」貼紙給已簽約廠商（苗栗縣代償墊付合約廠商清冊）張貼讓民眾易於辨視。民眾在購買生活輔具時，可以依經濟考量選擇自行申請或由已簽約代償墊付廠商申請核銷的補助方式購買生活輔具用品。

縣府於第一辦公大樓大廳舉辦「響應友善貼紙，共創幸福價值」行車友善貼紙記者會，苗栗縣領有行動不便者停車位識別證者高達 1 萬 1,465 名，不少輪椅者及行動不便者有自行開車、由親友接送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外出的需求，故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積極參與社會，增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認識、支持與尊重，特結合 CRPD 與本縣吉祥物「貓裏喵圖樣及「請友善體諒」，設計「全臺首創」之「身心障礙者行車友善貼紙」，提供社會大眾運用。今日特別邀請客運、計程車及復巴等單位一起響應，期待營造友善溫馨社會，促進互助自立自主，落實 CRPD 之宗旨與理念。

身障朋友們能踴躍將貼紙貼在自家車輛車身後側明顯處，讓行進間車輛接近看到時，能發揮同理心，友善對待，讓大家的環境更加友愛，也能讓彼此更靠近，你我沒有不一樣，Noting about us without us！期待能夠透過 CRPD 宣導，保障身障朋友們公平參與、機會平等。



政策宣導

●打詐新四法及「165 全民防騙網」

為落實打詐綱領，嚴懲詐欺犯罪，完備相關法制，「打詐新四法」業經立法



165 全民防騙網

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本部警政署維運「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除可檢舉詐騙廣告，亦置有識詐宣導素材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詐騙 LINE ID 等，歡迎多加參考！

打詐新四法

性別平等 | 提升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決策階層之機會

一、CEDAW 是什麼？

- 1.民國 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民國 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2.我國對「婦女歧視」之定義係依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規定，又 2011(民國 100)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將 CEDAW 國內法化，各機關據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落實性別平等。

二、CEDAW 與人民團體之關係？

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為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之議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行政院亦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督促相關機關設定績效指標，加強推動有關具體做法。

三、人民團體如何落實？

為強化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應持續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方向推動，以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 有關性別平等更多資訊，可直接掃描右方 QRcode 查看
- |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 |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製



協會與台灣一起夢想協會合作勸募，建請大家發揮愛心捐款支持協會



燭光小舖手作皂坊
讓身心障礙者有自立機會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 活動花絮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綠生活解憂盆栽 DIY 暨年終寒冬送暖活動



113年台南府城文化之旅暨庇護農場交流參訪二日遊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 活動花絮

113年竹南鎮運燭光協會社區宣導活動



113年度苗栗縣身障日表揚活動

